

外交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（94-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政治學	必	6	3	3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西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中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研究方法	必	2			2						
比較政治	必	3			3						政治學
國際關係	必	4			2	2					
大二英文－英文作文	必	4			2	2					
大二英文－英文翻譯與習作	必	4			2	2					
國際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3					
國際公法	必	6					3	3			國際關係
國際組織	必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－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九十三學年度開設拉丁美洲及西歐、東歐。九十四學年開設東北(南)亞及中東，以此類推。
區域研究－東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－中東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－拉丁美洲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－西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－俄國與東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國際談判	必	2						2			
國際安全	必	2						2			國際關係
中華民國外交政策	必	2						2			
外交決策分析	必	2							2		國際關係
中共外交政策	必	4							2	2	
合 計		64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必修共 **64** 學分，校定通識 28~32 學分，選修 **36~40** 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，本系皆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亦可列入選修。
- 二、開設雙班課目者以該年級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各班上限；二年級轉學、轉系生亦受此限制，但因補修一年級必修課而與雙班課目之一班衝堂者，得不受三分之二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不收外系生（區域研究例外），輔系生及雙主修者不在此限；選修課中，英語會話及心理學不收外系生。
- 四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軍訓選修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，唯以四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本系選修所開之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及格，下學期不及格，上學期之學分得承認；上學期及格，下學期因故未續修習者則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- 七、多修習之必修課程（區域研究）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- 八、「政治學」為「比較政治」之先修科目，如因選課需要，兩者可同時修習，惟不得跳修。「**國際關係**」為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外交決策分析」、「國際安全」等科目之先修課程，均不得同時修習或跳修。（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）。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6